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路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相关手续，《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30 在公司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